

## 反對發牌經營私人骨灰龕

“骨灰龕”必須由政府公營開辦，統一經營管理。開放市場？發牌由私人經營，巨額豐厚的利潤引誘，利之所在。到時有牌、無牌、在申請牌照中，形形色色，五花八門一齊開檔，勢必“無掩雞龍”，弊端叢生，香港一定會演變成名震全球的殯儀港，東方之珠頓然黯然失色，出現更多人死不起的怪現象。負責制定政策之官員必須高瞻遠矚，考慮周詳。三思而後行。

政府的意向計劃在全港 18 區，開放市場，發牌由私人經營“骨灰龕”我忠告；將會步紅磡區後塵，一發不可收拾，不知如何收拾爛攤子。

星星之火，可以燎原。打開地圖紅磡區座落在全香港、九龍繁盛商業區的中心點，1974 年通車的海底遂道亦建於此，貫通香港、九龍交通。火車總站亦座落在紅磡區。在 70 年代紅磡仍是繁盛商業區。由於錯誤的規劃，在 1975 年第一間殯儀館世界殯儀館在紅磡開業，從此紅磡步步淪落，在棺材舖隔籬開鋪做生意，搵鬼帮襯。戲院，酒樓，商店避之則吉，關門大吉，紛紛結業。昔日的繁華商阜不再。汲取歷史慘痛的教訓，不要重蹈覆轍。

1975 年 世界殯儀館開張

1976 年 九龍公眾殮房落成運作

1980 年 萬國殯儀館由北角遷來，東華三院殯儀館由旺角遷來。

1983 年 紅磡市立殯儀館落成，後租給“永恒”繼後租給“世盛”。

構思區區都要有骨灰龕，全港 18 區將會變成殯儀城，只係無限度擴張紅磡殯儀區，好心做壞事，反效果制造多 18 個翻版紅磡殯儀區，只係益了一群“混水摸魚”的殯葬商。鐵一般的事實擺在眼前，並非危言聳聽，“靠赫”！君不信？可到紅磡區走一趟。周街都是棺材舖、骨灰龕。形形式式的殯葬祭祀紙紮舖、祭祀花圈、花牌。擺到週街都是，包你赫破胆，“莫講小孩，大人都比佢赫親”。實在恐怖。

---

由於政府制定政策部門各自為政，推莊卸膊，街坊投訴無門，管些唔管些，由於發牌開設“骨灰龕”在民居。相伴而來的“打齋道堂、棺材舖、佛堂、祭祀花檔、壽衣店、骨灰盅、祭祀紙紮工場。現時無需申領特別管制牌照的，隨便開店經營，無規管。祭祀花牌、祭祀紙紮公仔、金橋銀橋、通街擺，殯儀的儀式甚至公然在行人路上進行。無法無天，生人勿近，行人迴避，見到都要運路行，正行正業紛紛倒閉。各式各樣的殯儀行業進駐，甚至擴展到樓上住宅民居。有誰人願意與鬼為鄰，繁盛的商業住宅區頓成鬼域，繁華不再。

“陰宅歸陰宅” “陽居還陽居” 不能混在一齊，人鬼殊途。

拜山及殯儀服務並非街市買菜，每日必須進行，只是一生人一次，甚至拜山亦只係一年一次，所以殯儀行業必須遠離民居。易位而居，為廣大的市民想一想。

長遠計劃，由政府公營建立花園、庭園式的殯儀服務專區，集中殯儀業統一經營管理，減少滋擾民居。“沙嶺墳場、屯門 46 區”都是合适可選的地點，交通方便，夠晒便民。

既然有地，順勢將紅磡區殯儀館、北角香港殯儀館、大角咀九龍殯儀館及所有的“殯儀行業”搬去集中營業，統一管理，從業者樂業，市民安居。何樂而不為，這正是大好契機，以民為本、福為民開。減少滋擾，和睦共鄰。締造社會和諧，安居樂業，改善居住環境，共同建設美麗的香港。

香港市民，大多數是在上世紀 50 年代前後陸續由廣州市、南、番、順及中國沿海地區來香港定居，源遠流長，同宗同祖，風俗習慣亦相同。

自盤古初開，有誰人願意把〈先人〉的骨灰遺骸擺放在家中，自從上世紀 70 年代政府鼓勵市民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，“骨灰”又有誰人願意擺放在家中。人死不能復生，留骨灰在世上有何用，有百害而無一利，引起社會爭拗。

---

既然如此，應該移風易俗，建議；“火化”後每名死者的骨灰用一個環保布袋裝載〈用料可用天然物料，可定期溶化或分解在泥土中〉比如〈棉布〉回歸大自然，塵歸塵，土歸土，死者長埋黃土，入土為安，【骨灰土葬】。死者亦得到安息。早登極樂，受到應有的尊重。亦減輕縮短家人失去至親的傷痛期。

每年在地上挖一個地洞，立例規定；統一由政府火葬場定期每月？每年把全年的骨灰放進去。在地面座落豎立一個石碑，雕刻上全年先人的姓名及編號，統一規格，式樣，大小，不倫貧富，一視同仁。君不見很多對國家、人民有貢獻的英雄、烈士都是用此模式。既莊嚴又莊重，受到應有的尊重，亦方便後人的拜祭，在後人家中只擺放先人的相片作紀念。

各區區議會及立法局各議員，政府官員組團到祖國的廣州殯儀館，深圳殯儀館，民政部門參觀學習，實地考察，交流經驗，防止閉門造車，取長補短制定設計一套度身而做的，可行的、适合的、為市民服務的殯儀服務模式。

廣州殯儀館座落在廣州市近郊天河區，距離港九直通火車東站 2 公里地下鐵路天河客運站 1 公里，還有多路巴士通往。交通極之方便。集中殯儀業，遠離民居。值得彷效借鏡。類似“香港的沙嶺墳場、屯門 46 區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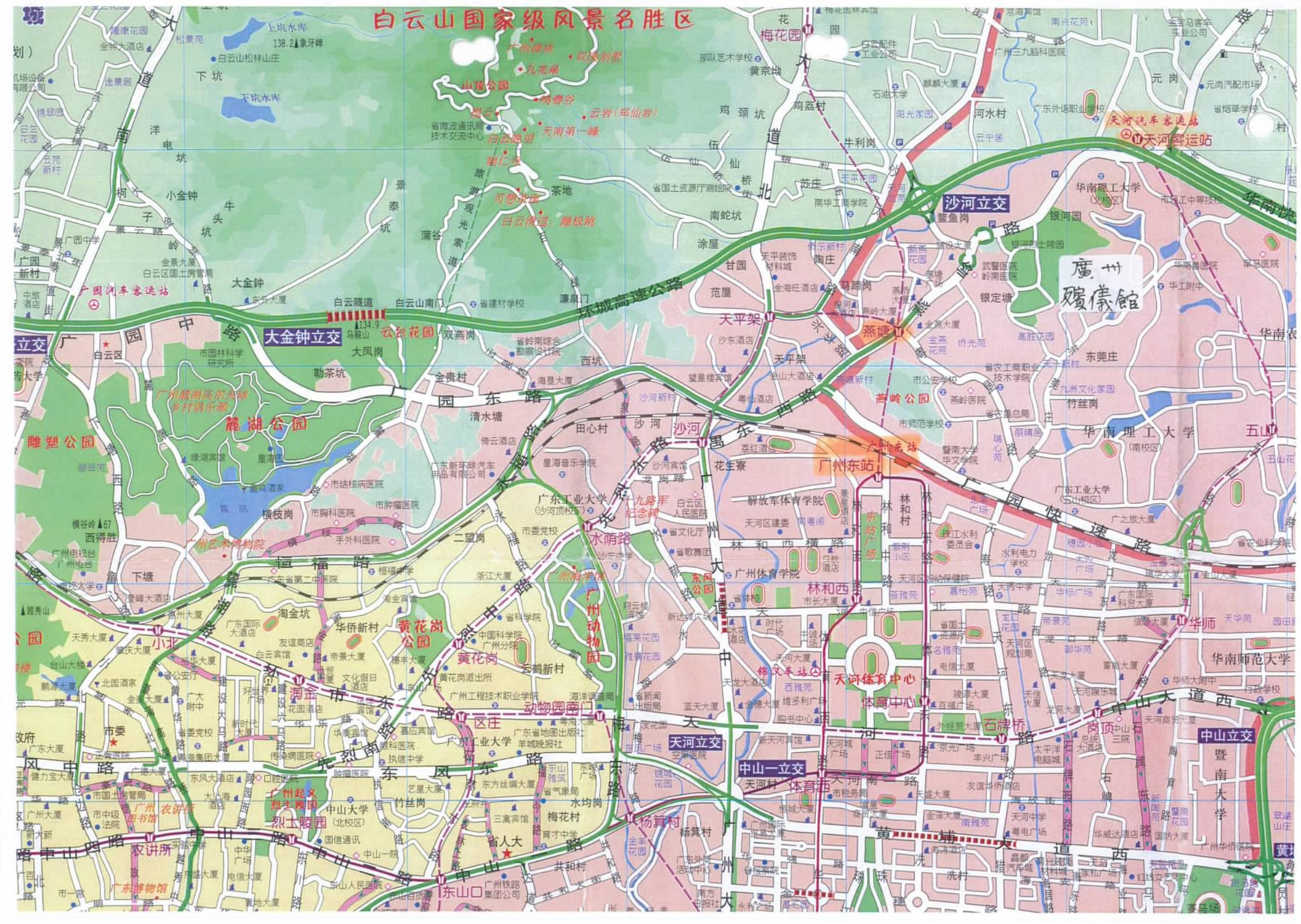
我深信在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，優秀的特區官員動動腦筋，一定可以制定、設計好一個受市民大眾擁戴的殯儀服務專區。減少爭拗，社會和諧，香港明天會更好。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2010 年 8 月 23 日

白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



## 骨灰的由來 骨灰的來龍去脈

雖然今日骨灰龕，在上世紀 70 年代開始，政府鼓勵市民以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，移風易俗，為殯儀服務開創先河，亦得到市民接受和認同，但骨灰如何善後？本人有如下幾點意見。

- 1 “骨灰”仍是由人的遺骸經高溫火化，未完全化灰的硬骨頭拗起再經加工由磨粉機研磨而成。究竟此物質是無機物？還是有機物？如果是有機物，難保有機會滋生細菌、繁殖微生物，甚至生出蟲蛹。需然經嚴格、高規格的監督下進行，但誰人都難保員工出錯，甚至機器、儀器會失誤。有無經常抽查用科學的儀器進行化驗分折。我一直都迷惑、存疑。亦無見過一份權威性的化驗報告書。
- 2 塵歸塵，土歸土，骨灰長埋黃土。回歸大自然，

---

入土為安，死者亦得到安息，受到應有的尊重。

- 3 “骨灰龕”實在有不妥善之處，人已死了，還要留下骨頭在陽間獻世，曝露在光天化日之下。阻碍早登極樂世界。而非先人所願。
- 4 “骨灰龕”引起社會爭拗，破壞社會的和諧，損害睦鄰街坊的關係，有誰人願意與骨灰為鄰，就算是至親的家人亦不會擺骨灰在家中，睹物思人，倍感悲哀，加深了失去至親的傷痛。骨灰龕有百害而無一利。生人勿近，“陰宅歸陰宅，陽居還陽居”不能混雜，一齊，人鬼殊途。

- 5 建議；遺骸火化後由火葬場直接處理骨灰埋在地洞內，一了百了。減輕家人失去至親的傷痛期，節省社會資源，謝絕殯葬商帶回骨灰酒店寄存。左搬右運，搬來搬去，死後亦不得安寧，從過顛沛流離遷徙

---

日子。阻碍早登極樂世界，轉世輪迴。

6 最後我深信在英明的特區制定政策的官員，專家努力下，全民投入，群策群力，一定能制定好一套受廣大市民歡迎接受的典范的殯儀服務方式，留芳百世，香港明天會更好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2010年8月3日

# 對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”的意見

- 1, 改革現行的殯儀服務制度。大刀闊斧，破舊立新。不单只殯儀館、殯葬商、要領有認可的牌照。售賣棺材、骨灰盅、殯儀壽衣、殯儀花檔、殯儀經紀、打齋道堂、佛社。骨灰龕。殯儀用品紙扎舖。所有有關殯儀行業的商店，從業人員。政府制定政策及規例，通過考核。必須領取牌照。杜絕滋擾市民。
- 2, 拜山及殯儀服務，並非菜市場買菜及百貨公司買日用品。每日必須進行。只是一生人一次，甚至拜山一年一次，所以殯儀行業必須遠離民居，易位而居為市民想一想。
- 3, “陰宅歸陰宅” “陽居還陽居”。不能混在一齊，人鬼殊途。
- 4, 何必兜兜轉轉，在郊野荒山，劈一座山，起幾座大廈，足夠擺晒的骨灰龕。  
《摘自 2010 年 7 月 11 日，香港電台“城市論壇”節目主持謝志峰先生講話。》
- 5, 既然有地，順勢將紅磡區殯儀館，北角區香港殯儀館，大角咀九龍殯儀館。所有的“殯儀行業”搬去集中營業。從業者樂業，市民安居。何樂而不為。這正是大好契機。以民為本，福為民開。市民拍手稱慶，減少滋擾，安居樂業。
- 6, 自盤古初開，有誰人願意把〈先人〉的遺骸擺放在家中。自從上世紀 70 年代政府鼓勵市民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。“骨灰”又有誰人願意擺放在家中。

既然如此，應該移風易俗，建議：“火化”後每名死者骨灰用一個環保布袋裝載（用料可定期溶化或分解在泥土中）回歸大自然。每年在地上挖一個地洞，把全年的骨灰放進去。在地面座落一個石碑，刻上全年先人的名字及編號。統一規格、式樣、大小。不倫貧富。君不見很多的英雄、烈士都是用此模式。既莊嚴及莊重。入土為安，死者亦得到安息。受到應有的尊重，亦方便後人的拜祭，在後人家中只擺放先人相片作紀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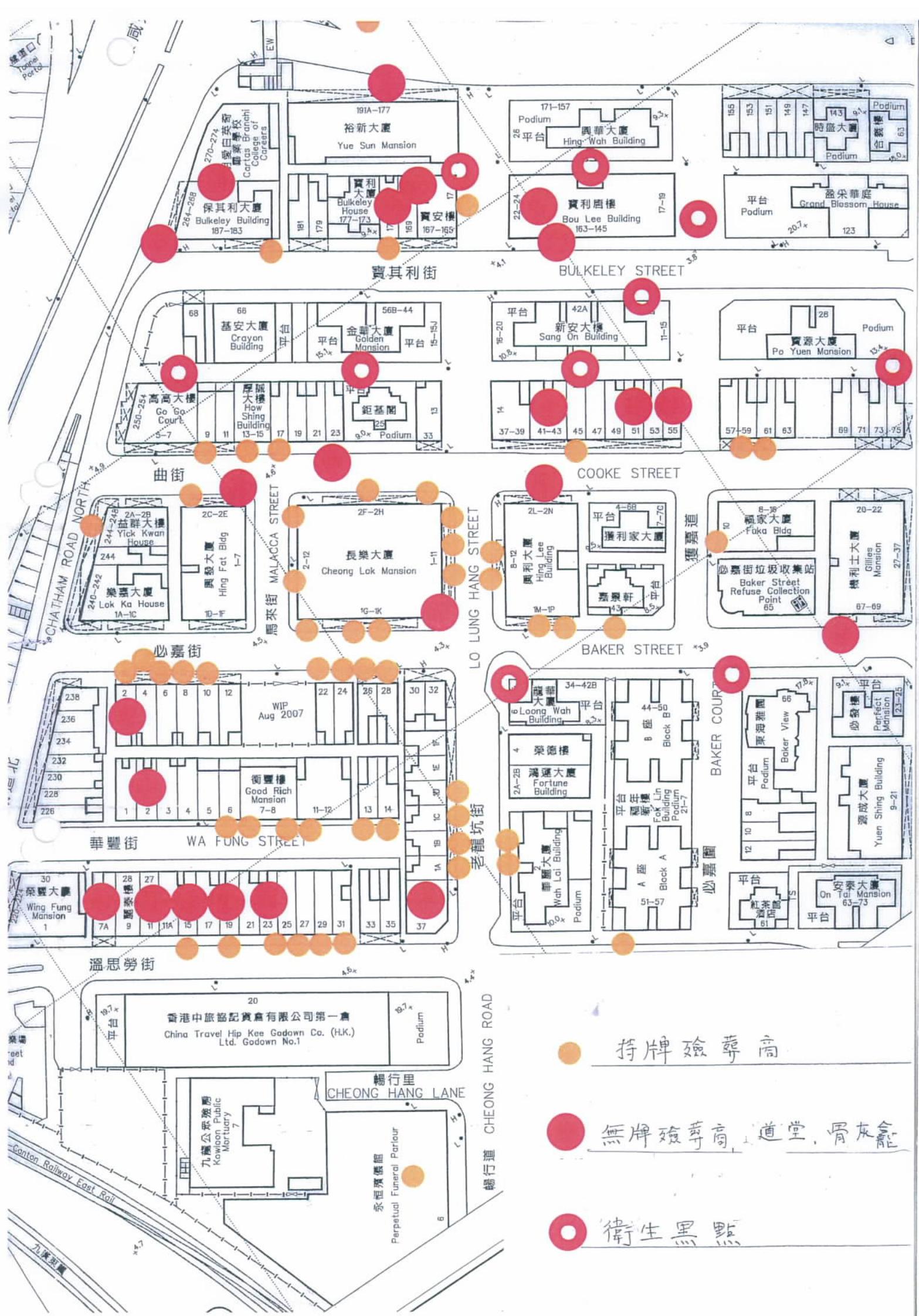
既環保，亦可減輕家人失去親人的傷痛期，亦可舒緩土地對社會的壓力。

- 7, 由於骨灰龕出現落差，規劃失誤，“亡羊補牢，未為晚也。”在現存的火葬場從速加建臨時靈灰安置所，急就章，統一規格，每格體積訂為《高 10CM 閑 10CM 深 10CM》有如銀行保險箱模式，物盡其用，杜絕生人霸死地。在有限的土地上，放置更多的靈灰。每格靈灰牌只寫上編號、姓名、免除鑲相。在現行的火葬場制度是有寄存服務的，等候公營骨灰龕上位。謝絕殯葬商帶回長生店或骨灰酒店放置。減少對鄰近居民的滋擾。
- 8, 打破常規，每具靈灰象徵式發放 30 克重量，節省地方，容易收藏。
- 9, 日本一套，不能用，種族、文化背景，風俗習慣不同。香港居民大多數是在上世紀 50 年代前後陸續由廣州市、南、番、順及中國沿海地區來香港。源遠流長，同宗同祖，風俗習慣亦相同。
- 10, 即時取締在多層大廈及新界丁屋經營的骨灰龕場及打齋道堂、佛堂。
- 11, 由各區區議會、立法會議員及有關官員，到廣州市殯儀館、深圳殯儀館，民政部門取經、參觀學習，吸取經驗，取長補短。
- 12, “骨灰”應列入骨殖的範圍內，同屬人體遺骸，困擾多年的滋擾問題，即時迎刃而解，因為骨殖有法例規管。全港都無私營的骨殖龕，一間都無。  
成立政府跨部門專責小組，統籌食物環境衛生局、民政事務局、發展局、地政總署、規劃署、律政司、等政府部門，在各級官員共同努力下，定能制訂好一套典范的殯儀服務政策。
- 13, 長遠計劃，衛星城市相繼落成，搬離民居，同時建立花園，庭園式的殯儀服務專用區，遠離民居至少 5 公里過外，環境既優美，交通亦方便的郊區。我深信在全港市民投入支持。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的、優秀的特區政府官員應該為廣大市民設想，動動腦筋，一定可以為香港殯儀業設計提供一套永久性美好的將來，造福香港整體廣大市民、安居樂業！在歷史留下美好的回憶，留芳百世。香港明天會更好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2010/7/31



紅磡溫思勞街 7 號地下及 1 字樓 明道堂  
紅磡溫思勞街 11 號地下 及 1 字樓 正善精社  
紅磡溫思勞街 15 號 1 字樓 泰玄道院  
紅磡溫思勞街 17 號 1 字樓 正道堂  
紅磡溫思勞街 23 號 1 字樓 忠誠三清道堂  
紅磡溫思勞街 37 號全座 霸商中心  
紅磡華豐街 2 號地下及閣樓 啓青 道堂  
紅磡華豐街 30 號地下 聚玄軒  
紅磡鄰架街 2 號 1 字樓 紫龍道堂  
紅磡鄰架街 69 號機利士大廈地下 E 鋪 安樂園鳳水福地代理顧問公司  
紅磡曲街 2C-2E 興發大廈地下 E 鋪 高略發展有限公司  
紅磡曲街 2L-2N 地下 東興利  
紅磡曲街 23 號地下 廣渡苑  
紅磡曲街 43 號閣樓 覺蓮佛社  
紅磡曲街 51 號地下 普渡苑  
紅磡曲街 55 號 1 字樓 靈寶道堂  
紅磡老龍坑街 17 號地下閣樓及 1 字樓 聚福  
紅磡寶其利街 157 號地下 覺蓮佛社  
紅磡寶其利街 169 號地下 沙田道福山  
紅磡寶其利街 171 號地下及閣樓 善心社  
紅磡寶其利街 183 號保其利大廈 1 字樓 A 座 住宅單位用作道堂  
紅磡漆咸道 264 號地下 善緣  
紅磡機利士南路 20 號地下後座 陶通覺  
紅磡機利士南路 22 號地下後座  
紅磡蕪湖街 131 號地下 意念殯儀顧問服務  
紅磡蕪湖街 183 號地下 金萬福壽儀

謹此要求各政策局局長，盡快派員巡查上列各地點，以便徹查當中有否經營非法的靈灰安置所、骨灰龕或沒有領取“持牌殯葬商”而違規經營。

---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保其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010/7/31